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彙整

提案編號：10101155

主旨：

無線網路電話機組成套販售時，2 個設備各有發射器時，是否需要各自做認證？

結論：

旨揭產品僅有藍芽功能，並無終端功能，非屬電信終端設備，因話機及話筒各自有發射功能，依提案編號：940615、940616 結論，本案應分為二個 LP 申請案，核發二張 LP 認證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56

主旨：

CISCO 有二件商用 AP:

第 1 件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使用手冊中有說明不同組天線應搭配軟體 RF Power 設定值為何，使用者應依說明書來操作使用，申請者認為若為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同都是新案申請可以接受，但一個 AP 產品若要核發 6 個 NCC ID 都貼在此產品上會不會太過於複雜，有沒有其它方式核發一個 NCC ID 統合簡化管理此產品？

第 2 件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1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且 20 組天線 EIRP Power 不會超過法規之限制，此 AP 應該可以當一件新案申請只核發一個 NCC ID 管理？

結論：

第一案:本案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有不符 LP 技術規範情形，為避免電波干擾疑慮及符合 LP 技術規範法規，本案因有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應核發六張 LP 證書，每張證書應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器材本體應依實際證書 NCC ID 分別標示。

第二案:因 RF Power 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符合 LP 技術規範，可核發一張證書，證書須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

提案編號：10101157

主旨：

1. 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Cable 端，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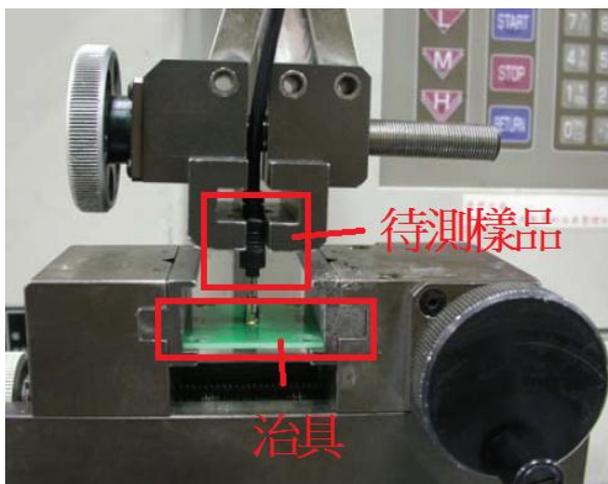
針對 A4.2.2 機械性要求的插拔耐久性與插入力及拔出力其測試部分大致有兩種方法測試,

方法一: 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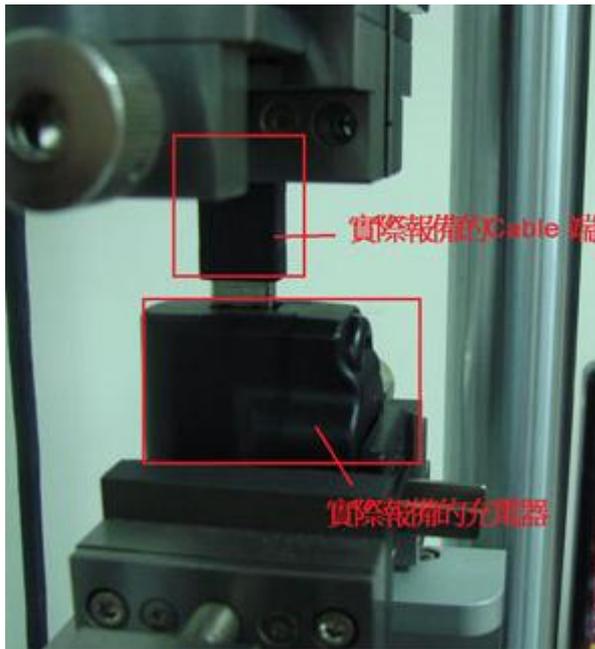
方法二: 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如附件下圖)

使用治具測試:



實際報備樣品搭配測試:



以上兩種方式是否都接受？

結論：

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記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8

主旨：

1. 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 Cable 端, 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 且以方法一: 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 報告內是否可接受不報備周邊資訊？

倘若, 使用方法二: 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各端報告是否也可不需將其周邊報備？

Ex: 在充電器端之 CNS15285 報告中, 使用方法二: 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其搭配的測試的 Cable 廠家型號, 是否可不必標示於充電器 CNS15285 報告內？

結論：

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紀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9

主旨：

今年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請問申請者可否用轉接頭來做系列申請或新案申請？

此外對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對手機端介面測試是要符合 CNS 15285 A4.2.3.1 一項或 A4.2.3 相關項目

結論：

依現行技術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10101160

主旨：

根據第41次會議要求：

民國100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BSMI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101年1月1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如果舊版充電器BSMI證書在有效期內(例如有效期到民國103年10月31日)，NCC是否接受舊版BSMI充電器證書？

結論：

比照 BSMI 規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61

主旨：

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以下那些情況，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1.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 IEC 62471:2006
2.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4. 電池芯 UL1642 或 IEC 62133
5. USB 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
6. USB 充電線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結論：

1. 比照 B S M I 規定，提供 C B 證書或 C B 測報
2. 比照 B S M I 規定，須控制廠商型號及外殼厚度並提供 U L 證明
3. 比照 B S M I 規定，不須控管廠家型號
4. 比照 B S M I 規定，提供電池芯的測報或 C B 證書或 U L 證明
5. 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 B 證書或 U L 證明
6. 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 B 證書或 U L 證明

提案編號：10101162

主旨：

多功能事務機的傳真卡 NCC 認證方式為只認證傳真卡，但證書上必需註明適用機種，當有新的多功能事務機上市也適用此相同傳真卡時，必需提交新機種搭配此傳真卡的 EMI 報告給 NCC 的 RCB 單位審核，並申請更新傳真卡的 NCC 證書，加註新的適用機種。

結論：

傳真卡搭配多功能事務機申請案，後續再增列新款多功能事務機時以系列方式減半收費且 ID 沿用，所有新平台(多功能事務機)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證書上須加註適用平台(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10101163

主旨：

已經認證過的 Data Modem 卡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需要作認證嗎？

結論：

已認證的 Data Modem 卡再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以新案件申請，所有平台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NCC 證書上須加註適用機種(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 10101164

主旨：

傳真卡申請案件，可否提供多功能事務機(平台)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取代？

結論：

多功能事務機(平台)的使用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的廠牌型號。